

盐城市大丰区润富花园东南侧地块保障性住
房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润富花园东南侧地块保障性住房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址	大丰区育红路南侧
工 程 投 资 额 (万元)	/		项目规模	占地约 <u>18.47</u> 万平方米
招 标 人 地 址	大丰区今日小区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0515-85051728
代理机构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城南新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园四号楼 3 楼		代理机构 联 系 电 话	0515—69968722 13851312528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号	F132042706		
	资质等级	甲级		
经 办 人	朱海燕		联 系 电 话	0515-69968722 13851312528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p>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讫。</p> <p style="margin-top: 20px;">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大丰区润富花园保障性住房工程已由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推进意见〉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润富花园东南侧地块保障性住房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2.2 项目编号：DFGC20200178

2.3 项目地点：详见标段划分表

2.4 工程规模：规划用地总面积 18.47 万m²，各标段规划用地面积详见标段划分表

2.5 设计周期：总周期 60 日历天，其中：

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

②项目完成交地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审查部门；

③施工图审查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设计人须在 7 日历天内完成回复并经审查合格，且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20 天内）通过施工图图审及各专项审查。

以上时间安排不含评审会议及等待招标人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招标人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并确保通过最终审查（或专家论证）。

2.6 资金来源：自筹

2.7 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①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设计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

②施工图在达到国家相关设计深度标准要求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节省投资。

2.8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本招标项目共分 2 个标段，各标段项目名称、规划用地面积、工程地点、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 编号	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工作内容
DFGC20200 17802	盐城市大丰区润富花园东南侧地块保障性住房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1 标段)	项目四址：南起益民路、东至东宁路、北接育红东路、西至城市支路	82143.95	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 2、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3、提交施工图审查部门进行图纸审查； 4、工程施工阶段驻场服务； 5、工程竣工阶段设计服务工作
DFGC20200 17803	盐城市大丰区润富花园东南侧地块保障性住房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2 标段)	项目四址：南至益民路、西至康平路、东至城市支路	102534.00	

注：同一投标人可以参加上述 1 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3.1.1 投标人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2 投标人企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建筑行业设计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乙级及以上许可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资质
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3.1.3 投标人企业业绩：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 m² 的群体高层居住建筑工程单项业绩。

有关建筑的分类、标准等评审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执行。

投标时至少须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如提供的设计合同原件不能体现上述指标，则投标时还须提供能反映上述指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须确保明确无歧义，如因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全面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牵头人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3.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且已在本单位注册。

3.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投标（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9 时-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投标人应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1 楼咨询台，北门进。（请佩戴口罩并体温正常）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JSZB/>）、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发布。

7. 特别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更改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慧

联系电话：0515-85051728

联系地址：大丰区今日小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义莹

联系电话：0515-69968722、15722588752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城南新区大学生科技园四号楼 3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今日小区 联系人：吕慧 电 话：0515-8505172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城南新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园四号楼 3 楼 联系人：管义莹 联系电话：0515-69968722、15722588752</p>
2	1.2	招标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润富花园东南侧地块保障性住房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1.5	规划设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6	1.6	招标类型	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7	1.7	招标范围和 内容	<p>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抗震、暖通、人防、装饰【除安置房、地下室】、室外附属、室外亮化、泛光照明、景观绿化、智能化、综合管网、钢结构（如有）、电梯、基坑支护设计与监测方案优化、工程勘察、标识标牌、标线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所有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p> <p>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 2、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3、提交施工图审查部门进行图纸审查； 4、工程施工阶段驻场服务； 5、工程竣工阶段设计服务工作。</p> <p>各标段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规划设计要点，其中 1 标段建筑物主要包括城市支路东侧地块的住宅、物管用房、农贸市场、配电房、开闭所、生活泵房、垃圾房、传达室、公厕以及地下室工程等；2 标段建筑物主要包括城市支路西侧地块的住宅、社区商业、物管用房、配电房、开闭所、生活泵房、垃圾房、地下室工程以及公租房地块、社区、养老地块及幼儿园等。</p>
8	1.8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4.1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10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2020年7月30日18时前网上提交，邮箱：894932810@qq.com</p> <p>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获取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起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获取，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如网上无法获取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联系。</p>
11	10.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模型	<p>计算机文件：电子标书光盘、U盘各一份，至少包含投标文件一号标书、二号标书规定的全部内容。</p> <p>模 型：不要求提交。</p>
12	12.1	服务费金额和计算办法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但不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成果汇报与修改、深化、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含图纸审查费用，包含人防及各专业图审费用）、报批、驻场服务、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综合交易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支付的方案设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为确保本项目通过最终评审所需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p> <p>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将完成本项目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按建筑面积分摊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投标单价中，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任何费用。</p> <p>拆迁等原因导致的交地延误等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招标人不因此增加费用给中标单位，但交地时间一旦确定后，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完成相应工作，否则中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p> <p>本工程从勘察设计到工程竣工交付周期较长，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将因此产生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分摊至已标价的投标单价中。</p> <p>方案设计费用：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已经完成，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有关文件规定，支付标准为中标单价的25%，按此标准计算的费用如低于总建筑面积×5元/m²时，则按总建筑面积×5元/m²支付方案设计费用，前期方案设计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5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一标段建筑面积招标时暂按22.1万m²计算；二标段建筑面积招标时暂按19.94万m²计算，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中标人所需支付方案设计费用（此面积仅为统一投标人评标价计算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开展设计工作，结算时按经审定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予以结算，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1标段总建筑面积约22.9万m²、2标段总建筑面积约20.9万m²）。</p> <p>3、费用结算：</p> <p>1) 固定单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已是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p> <p>2) 最终勘察费=经审定的工程建筑总面积×中标单价。</p>
13	14.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60日历天。

14	1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标段为人民币 <u>10 万元整</u>， 2 标段为人民币 <u>10 万元整</u>。</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1 标段账号：3209820531010000101431。 2 标段账号：3209820531010000101422。</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诚信库中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帐号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特别提醒：1、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到账查看查询，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左上角点击同步保证金明细（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或显示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一致的，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15	16.1	投标文件份数	<p>商务文件：<u>1</u>套正本，<u>4</u>套副本。 技术文件：<u>1</u>套正本，<u>4</u>套副本。 其他技术文件（电子文件）：电子标书光盘、U 盘各一份。全套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采用 CAD2007 版（含）以下的 DWG 文件、PDF 文件等格式文件。</p>
16	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	详见投标须知第 17.1 条
17	18.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19.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丰华国际商务大厦四楼开标四室</p>
20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p>
21	25.1	评标办法	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22	27.1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3	28.1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于 15 日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4	29.1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25	31.1	未中标方案 补偿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2.1 条。
26	32.1	监管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7	33.1	其他	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注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出席视频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就本项目进行设计招标。

1.1 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4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5 招标项目规划设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6 招标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7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和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8 招标项目的项目成果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2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设计能力；由多家具有建筑行业设计资质、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等不同能力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投标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联合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仅限建筑行业设计资质、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不多于 3 家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自行完成其分工的业务，分工不同不应视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其资质按照分工须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所需的资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相同专业的分工，不适用不同专业的分工。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执行。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所有问题都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的方式提交,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

5. 知识产权

5.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规划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规划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5.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后,招标人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规划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评标办法

第 4 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 5 章 设计任务书

第 6 章 项目有关资料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本投标人须知第 6.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约定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方式将书面答疑文件经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dfggzy.com/dfweb/>)上予以发布，招标人作出的书面答疑文件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

8.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到网上查询下载，如未能查询到答疑文件，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

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报价货币应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商务标）、二号标书（技术标）、三号标书（电子文件）3个标书，除电子文件外所有的投标文件均分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1 商务标文件（一号标书）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5) 企业技术实力、获奖情况、信誉等(如有)；
- (6)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 (8) 项目组组成人员汇总表；
- (9) **企业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下述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印章)；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印章)；③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印章)；④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⑤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成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印章)(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障部门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期间，因疫情原因减免养老保险缴费的视为认同)；⑥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

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⑤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注：上述第①-第⑤项内容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明确可提供复印件的除外），没有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无法核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上述原件材料不必装订，可直接放入一号标书的密封袋内，也可单独密封盖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1)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0.2 技术标文件（二号标书）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2)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 投标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组成内容要求详见评标办法“2、投标阶段初步设计文件”
- (5)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保证措施；

在设计过程及后续招标发包、施工过程中的驻场服务、指导及配合服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阶段与招标人的配合等。服从招标人管理、按招标人意愿进行设计文件修改、满足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进度及服务承诺等。

- (6)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7)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 合理化建议。

上述投标文件中涉及平面图、效果图等页面为 A3 或以上，横版装订。

注：

(1) 技术标文件文本部分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可以在文本中插入扉页盖章。

(2) 招标人认为一个合理的设计成果文件应该符合规划设计条件、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设计方案、满足设计任务书以及有关标准、规范，其总体布局、构思、绿地景观、停车场及车位设置、出入口、电力线路的退让等均与项目现场相符合。

本项目招标始于初步设计阶段，招标人仅能提供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所需其他资料其均由投标人自行路勘现场、自行搜集，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0.3 三号标书（电子标书）：

电子标书要求详见 10.3.1—10.3.3，递交方式采用以下方式：光盘、U 盘各一份。

10.3.1 全套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

10.3.2 与投标有关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电子文件格式要求：设计图采用 CAD2007 版（含）以下的 DWG 文件、PDF 文件等格式文件。

10.3.3 电子标书中的光盘和 U 盘均无法导入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零分处理。

11.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1.2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1.3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1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

- (1) 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全部费用，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
- (2) 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 (4) 投标人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人从初步设计开始至通过图纸审查等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承担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2.1 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12.3 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投标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12.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2.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整的报价，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优惠，结算费用不予调整。

1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3.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 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15.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5.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 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15.6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15.7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的 5%。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人有权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履约担保的提交：转账或银行保函。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注：投标人须按标段号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7.1 投标文件的一号标书（商务标）、二号标书（技术标）、三号标书（电子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放入密封袋（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17.2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识要求：

17.2.1 封套的封面标识：

(1) 招标人的名称；

(2) 招标项目名称；

(3)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一号标书（商务标）、二号标书（技术标）、三号标书（电子文件）等】；

(4) 投标人的名称。

17.2.2 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到场验证登记。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1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19.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9.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份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0.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

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开标时，投标人不需出现在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21.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

(1)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完成注册。

(2)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招标代理将开启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登入腾讯会议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237404550**”，“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

21.1.3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2)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或手机，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管义莹 联系电话：15722588752

21.2 开标程序

21.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

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时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21.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21.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如上述交验的证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加开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3)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 当众开启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及格式要求提交等进行检查；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21.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3) 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2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2.3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集体推荐 1 名评标专家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并由其主持评标工作。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负责监督本部门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23. 评标原则

23.1 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

2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标。

2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三)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四)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五)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六)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七)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八)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九)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各阶段投标报价金额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相应阶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二) 招投标法律法规或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2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废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25.5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25.6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投标管理机构其他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26. 评前告知事项

26.1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排序后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进行中标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中标公示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28.2 招标人需在 15 日内向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评标报告，同时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于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5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及盐市价发【2017】4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 号文计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有中标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不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上述费用、未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和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3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合同备案。

30.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30.2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以调整招标方式。

31. 补偿和奖励

31.1 招标人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投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32. 招标项目监管部门

32.1 招标管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邮政编码、地址：224100；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515-83927228

33. 其他

33.1 有关投标人须知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表 A.1《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最终按照得分高低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确定排名先后顺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

A.1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一)：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细则进行计分、汇总。技术标明显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或缺大项者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分细则如下：

1、文字部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区间	得分
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1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的阐述进行横向比较评审计分	得分系数： 优：90—100%； 良：80—89.9% 一般：60—79.9% 差：0—59.9%	
2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1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的描述的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审计分		
3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保障措施	3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质量、进度、保密保证措施的阐述进行横向比较评审计分		
4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3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阐述进行横向比较评审计分		
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阐述进行横向比较评审计分		

6	合理化建议	9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进行横向比较 评审计分,包括但不限于对室外综合管网、 外墙装饰线条、建筑通病防治、地下室防 渗、防漏、防霉、增加套内实际使用面积、 投资控制重点措施	
得分合计				

2、投标阶段初步设计文件（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要求及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区间	得分
1	彩色规划总平面图	应绘出环境、道路、绿化、建筑等平面布局,标识主要建筑类型名称,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列表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般应包括以下各项: ①总用地面积; ②总建筑面积; ③建筑层数; ④容积率、建筑密度。	1	得分系数: 优: 90—100%; 良: 80—89.9% 一般: 60—79.9% 差: 0—59.9%	
2	功能分区、交通流线、景观绿化等规划分析图;		2		
3	建筑平面图	投标阶段须提供以下房屋的相应投标设计文件:	6		
4	建筑立面图		5		
5	建筑剖面图	1、地下室工程; 2、地面以上建筑可仅提供楼层最高的建筑物	6		
6	效果图	效果图要求表现建筑主要视角的立面效果。表达设计理念的各种分析图;	10		
7	投资估算	1、基准价的确定: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资估算额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2、得分计算:投资估算额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资估算额相对评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每高 1%扣 0.4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		

		本项得分最低 0 分，满分 8 分。			
--	--	--------------------	--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内容细分及标准	得分区间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原件计分。	0-2 分
2	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	拟投入设计人员各专业配备合理、齐全，除设计总负责人外，配备人员专业包含有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须提供学历证或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的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根据配备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专业、人数等综合评审计分，项目组人员配备优的得 8 分；人员配备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5-6 分，其余的 2-3 分（满分 8 分）。 如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可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学历证书原件。	8 分

（二）：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满分 30 分	<p>一、有效报价</p> <p>(1) 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审不低于企业成本价；</p> <p>(4) 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p> <p>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选取范围为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5 家，不足 5 家的全数入围；</p> <p>(2) 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入围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三、投标报价得分确定</p> <p>(1)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p> <p>(2)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10 分、每下浮 1%扣 0.10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最多扣 1 分。</p>
------------	---

四、其他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 5 人时,在所有评委有效分值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 1、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要求
授权委托人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要求
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成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要求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周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筑规模		各阶段工作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勘察设计费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岩土工程勘察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图纸审查	驻场服务	竣工阶段设计服务		
				√	×	√	√	√	√	√		中标单价元/m ²
说明	1、勘察、设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最终勘察设计费的结算详见招标文件。 3、图纸审查其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委托人仅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合。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根据设计任务需要分批提供
2	规划设计要点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设计方案	1		
5	各阶段批文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阶段	8套	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2	施工图阶段、地质勘探报告	16 套	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3	电子文档（CAD 格式）	1	各阶段

说明：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照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施工现场服务阶段：**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依据现场施工实际需要，到现场进行交底、协调等工作指导。设计人应安排专人提供工程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服务，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图纸变更或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人应在 6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相应的书面修改意见，超出 6 小时的，按 1000 元/小时支付违约金（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按国家规范、法规和工程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负责在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及说明）上签名和加盖设计出图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出合同规定设计文件份额，发包人需支付超出部分设计文件的制作成本费。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项目负责人除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分部分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国家规定的设计人应该参加的有关事项以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项目负责人每个月至少到达工程现场一次（具体时间须与发包人协同一致），设计人如未能按此要求履约，设计酬金最终结算时，按 1 万元/人/次扣减设计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中标金额） 万元，中标单价包干，**最终勘察设计的工程建筑总面积×中标单价。**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本项目方案设计已经初步论证，无论是招标人主动提出方案修改或因采纳投标文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设计单位在本项目招标后可能需再次调整设计方案，最终方案经招标人组织评审或论证合格后，方案设计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乙方申请支付，乙方于收到甲方此笔款项后的 10 日内毫无保留的全部支付给前期方案设计单位，若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可以代为支付，从到期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利息损失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的 200% 计算（（从乙方应付的服务酬金中扣除）），支付金额为：

支付标准为中标单价的 25%×经审定的总建筑面积，按此标准计算的费用如低于经审定的总建筑面积×5 元/m²时，则按经审定的总建筑面积×5 元/m²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3）全部图纸通过审图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4）工程主体结构封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5）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定的勘察设计总费用的 95%；

（6）工程备案结束后结清余款。

说明：

1、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2、发包人按设计费支付进度及乙方提供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3、实际勘察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核定，多退少补。

4、付费时间中若实际无某阶段设计时，则发包人通知乙方开始下阶段设计时即视为上阶段设计完成。

5、设计变更费：若项目规划发生重大变化，设计变更费由设计人和发包人另行商定，否则不予计算。

6、上述费用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及全部费用为：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抗震、暖通、人防、室外附属、室外亮化、泛光照明、景观绿化、智能化、综合管网、钢结构（如有）、电梯、基坑支护设计与监测方案优化、工程勘察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所有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

2、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3、提交施工图审查部门进行图纸审查；

4、工程施工阶段驻场服务；

5、工程竣工阶段设计服务工作。

6、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其他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帮助。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

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驻场服务

本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项目组主要成员须按发包人要求按工程实施进度、工程类型分别安排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驻场服务。

设计人的中标项目组成员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同时施工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设计人员进行更换，否则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将依法追偿。设计人驻场服务期间的生活、办公、交通差旅等一切费用均由设计人自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0%，

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7.5 工程施工经招标后，施工单位中标价款与设计人投标时建安工程投资估算相比，施工单位中标价款高于设计人投标时建安工程投资估算额 10%以内时，不计算违约金，超出 10%时按以下标准扣减设计酬金：

(1) 施工单位中标价款高于设计人投标时建安工程投资估算额 10%，但不超过 20%时，扣减设计酬金的 5%；

(2) 施工单位中标价款高于设计人投标时建安工程投资估算额 20%，但不超过 30%时，扣减设计酬金的 8%；

(3) 施工单位中标价款高于设计人投标时建安工程投资估算额 30%时，扣减设计酬金的 10%。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委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委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相关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详见附件 1《各地块规划设计要点》，本工程项目地块位于大丰区城乡结合部，**投标阶段暂不考虑装配式建筑。**

第六章 项目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附件 1：《各地块规划设计要点》

附件 2：总平面图

附件 3：设计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 (招标标段名称) 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承诺：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组织评审或论证合格后，方案设计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我方申请支付，我方于收到你方此笔款项后的 10 日内毫无保留的支付给前期方案设计单位，若我方不能按期支付，你方可以代为支付，从到期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给你方造成利息损失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的 200% 计算利息（从我方应付的服务酬金中扣除），支付金额为：

支付标准为中标单价的 25%×总建筑面积，按此标准计算的费用如低于总建筑面积×5 元/m²时，则按总建筑面积×5 元/m²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额(人民币)	<p>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投标报价明细如下： 投标报价=本标段暂定建筑面积×投标单价=_____m²×投标单价__元/m² 注：1、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均已计入上述投标报价内，中标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投标时1标段建筑面积暂按22.1万m²填报，二标段建筑面积暂按19.94万m²填报，无论工程最终实施建筑面积变化幅度如何，上述投标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p>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p>总周期__日历天，其中： ①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 ②项目完成交地后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审查部门；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施工图图审及各专项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时间安排不含评审会议及等待招标人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招标人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并确保通过最终审查（或专家论证）</p>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_____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乙公司（全称）：_____

丙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主办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各送交发包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除投标文件组成外，联合体成员各执_壹_份，发包人_壹_份。

甲公司名称：（章）

乙公司名称：（章）

丙公司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六、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